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莊珮瑋

聯絡電話：0285906681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1297@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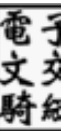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20151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府秘書長函_1121206公布家暴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令_公布家暴法(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71號)(A21000000I_1120151844_doc1_Attach1.PDF、A21000000I_1120151844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71號令公布，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70號函辦理。
- 二、查「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3號(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本次修正係增訂第50條之2、第58條之2及第61條之2條文；並修正第3條、第4條、第6條、第14條至第16條、第32條、第50條、第50條之1、第54條、第59條、第60條、第61條、第61條之1、第62條、第63條之1、第64條及第66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



花府 112/12/12



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第三日起發生效力，爰請就涉及貴管權責之法規命令或相關配套措施規劃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三、檢附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總統令（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各1份供參。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醫事司、各直轄市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